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**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** 的 **项目名称：水闸安全监测项目/水闸安全监测项目包1、项目编号：310000000260827130858-00395081**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水闸安全监测项目**，属于*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上海浦海测绘有限公司**， 从业人员 **56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2201.4820** 万元，资产总额**3181.3611** 万元[1]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 /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上海浦海测绘有限公司**

日 期：**2026** 年 **11** 月 **18** 日